

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學系 計算機與網路學分學程修習辦法

103.05.2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。

第二條 學程名稱：計算機與網路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)

第三條 主辦單位：電子工程學系

第四條 設置宗旨：計算機與網路已是現今發展電子科技產業最重要之核心基礎，也是未來資通訊產業必備的基本知識。因此，欲提昇國家資通訊產業的競爭力，培育具計算機與通訊網路之人才，成了當務之急，據此原因設立本學分學程。修畢本學分學程之學生未來將可直接投入資通訊 3C(電腦、消費性電子、網路)整合之產業。

第五條 課程規劃：參閱「計算機與網路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」。

第六條 修讀資格：凡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皆可修讀。

第七條 學分限制：

1.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2. 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中同一欄位所列科目均視為同一科目，僅採計一次。
3. 本學分學程不採計已用於其他學分學程之科目。
4. 核心課程至少應修習及格達 2 門，其中須含一門學分學程必修科目；實驗課程至少應修習及格達 1 門。

第八條 學分學程證明書核發：取得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至少十八學分，其成績合格者，可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，向主辦單位提出學分學程證明書之核發申請，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，呈由學校核發「計算機與網路學分學程」證明書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